关于《诸暨市2024年粮食收购政策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稳定我市粮食生产，切实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，根据《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物资局关于公布2024年我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4〕10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诸暨市2024年粮食收购政策。

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；

（二）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；

（三）《浙江省实施<粮食流通管理条例>办法》；

（四）《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物资局关于公布2024年我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4〕107号）。

三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该文件于2024年5月开始由发改部门进行调研论证，之后向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征求意见，并在政务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继续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。2024年我市生产的小麦稻谷（三等质量标准，下同）每50公斤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：小麦118元、早籼稻131元、中晚籼稻133元、籼粳杂交型晚粳稻133元、常规晚粳稻135元。

（二）实行粮食订单收购政策。对符合政策的给予订单奖励，早籼稻每50公斤奖励30元；晚粳稻每50公斤奖励20元，每亩最高奖励180元。

五、政策执行时间

上述政策执行时间为2024年度。